

2024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一期、第二期） 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沪财库〔2015〕4 号）规定，经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了本次两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现将 2024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一期、第二期）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银行	第一期	第二期
上海银行	126 亿元	64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18 亿元	61 亿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9 亿元	56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107 亿元	55 亿元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3 亿元	53 亿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102 亿元	52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99 亿元	51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8 亿元	51 亿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8 亿元	30 亿元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45 亿元	23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31 亿元	16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30 亿元	16 亿元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26 亿元	14 亿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5 亿元	13 亿元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8 亿元	10 亿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 亿元	6 亿元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6 亿元	3 亿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 亿元	2 亿元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 亿元	2 亿元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3 亿元	2 亿元

特此公告。

